

合勤投控

責任礦產管理政策與承諾

2024 年 9 月

第一版

合勤投控暨旗下子公司宣示並承諾，秉持負責任的永續採購原則，制定「責任礦產管理政策」及責任採購管理流程。我們不接受使用來自衝突礦區、不合格冶煉廠提供的金屬，並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，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合勤投控的責任礦產採購政策。

1. 避免衝突與風險

致力防止因位在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所開採、貿易、處理與出口 3TG (鎢、鉭、錫、金)，以及鈷(Co)、雲母(Mica)等其他礦物，所造成的重大負面影響風險。我們承諾不助長衝突、避免造成社會、環境及人權的惡化，善盡保障人權的責任。

2. 遵循國際準則

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; 簡稱 OECD) 所發布的「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」 (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-Affected and High-Risk Areas) 及客戶要求，對供應商進行盡責調查，要求所有供應商均應完成盡職調查表，以確認相關原料來源。

3. 專責單位的管理機制

指定專責單位建立衝突礦產的管理機制，遵守責任商業聯盟 RBA 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) 行為準則，並支持責任礦產倡議組織 (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, 簡稱 RMI) 的策略與做法，採用 RMI 所發布的盡職調查報告範本和相關管理工具。

4. 推廣與溝通

我們積極推廣負責任採購政策，向供應商宣導相關要求，確保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守並落實負責任採購原則。同時提供投訴通報管道，為受影響或舉報人提供表達意見的機會。

合勤投控 永續長

